金融
主办：漯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漯河银监分局
漯河日报社
协办：漯河市银行业协会
漯河市保险行业协会

惩治保险销售误导顽疾

险企银行应引以为戒

近日，银保监会披露了一起银行保险销售误导的典型案件。对于该案件，银保监会一并处罚了让消费者“存单变保单”的保险公司、银行和当事人、多级责任人，处罚金额共计116万元，并暂停银行、保险公司相关新业务一年。

此次处罚向保险公司、银行、保险消费者传递出明确的信号：对于销售误导这一严重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银保监会将从严整治、从快处理、从重问责，适时曝光。

“存单变保单”“100周岁才能拿回本金”“退保损失严重”……这些并不鲜见的销售误导行为，直接损害了保险消费者的权益，更一点点蚕食着保险业本应美好的形象。在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都会写上这样一句话：“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在销售过程中，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夸大保险责任或收益，未如实说明保险期间、不按期交费后果、解约损失和满期给付年限等重要合同内容，以及虚假不实宣传等不如实告知现象屡见不鲜，且屡禁不止。

显然，对于“如实告知”，少数保险公司有着自己的双重标准。在消费者权益与业绩压力之间，一些保险公司很难取舍。因此，依靠保险公司自下而上、杜绝行业顽疾，收效甚微。

失去了消费者的信任，保险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如无源之水、无根之木。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信用是保险业的生命线，是保险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前提。随着我国保险市场不断地成熟完善，未来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将从价格转向服务，只有诚信经营的企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对于保险公司自身而言，杜绝销售误导，避免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才能实现稳定健康发展。正因如此，银保监会近期频繁出手、力度强硬地惩治销售误导这一损害保险消费者的行为。

除了严惩，银保监会于近日约谈了2017年度保险消费投诉处理考评排名靠后的10家保险公司的“一把手”，要求相关保险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限时整改。另外，银保监会还向消费者发布风险提示，购买银保产品时谨防混淆产品类型、夸大产品收益、隐瞒产品情况等销售误导行为，从前端预防销售误导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银保监会此次处罚并披露的这起典型案件，是正式组建后首次对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问题和突出公司组织开展“精准打击行动”。从效果来看，充分体现了综合监管的优势，不放过违法、违规空白地带、防止单方处罚“孤掌难鸣”，不仅仅震慑了违法、违规的保险公司，也警示了银行。 据新华网

中原银行漯河分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获市政府表彰

近日，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被授予“2017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二等奖”殊荣。

2017年，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总行的各项部署，结合我市经济特色和发展实际，创新思维，多策并举，加快机制创新改革，强化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各项业务稳健有序发展。该行坚持以项目为抓手，积极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激发小微金融发展活力。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此次获奖，是市政府对该行2017年各项工作的充分肯定。该行将再接再厉，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和企业，深化拓展与市政府的合作领域，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和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全面完成该行2018年各项工作任务。该行将进一步传导总行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总行的“三大发展战略”和“上网下乡”战略，以更大的责任担当，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张承华

中原银行 ZHONGYUAN BANK
鼎立中原 融通四海 服务热线 96688

工行漯河分行

加大风险事件综合治理力度

为有效提升抵御内外部风险冲击的能力，近日，工行漯河分行通过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使屡查屡犯风险事件得到持续有效压降，可控风险事件同比大幅下降。

该行持续加强柜员操作严谨性管理，规范操作行为。要求不同层面的员工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执行制度的关键性和出现问题的危害性，加强各项制度及操作流程的学习，严格执行业务流程，规范操作行为。通过加强事中控制，充分发挥网点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作用，对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做到重点关注，全程监控，从源头上把控风险。

为加大对高风险事件治理力度，该行坚决遏制“十大违规”风险事件的发生。加大对高风险等级网点的关注度，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四级以上网点主管行长参加的业务运营风险提示会，传达通报评级结果，进行风险警示。落实网点负责人监督管理、履职考核、行为动态分析排查和内控案防管理情况汇报“四项制度”，派驻支行内控监察员对网点负责人落实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提示制度，根据操作风险指标监测分析及发现问题，开展异动指标现场检查，有效发挥监测、预警、防控作用。 王 伟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漯河分行
您身边的银行 可信赖的银行 服务热线：95588

漯河银监分局

“三管齐下”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金融机构舆情管理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近日，漯河银监分局采取“三管齐下”的方式，做好舆情管理工作。

一是实时监测。该局由办公室牵头组织青年干部成立7人舆情监测小组，明确分工、厘清责任，实行7×24小时监测制度，实时将发现的负面舆情在该局舆情监测群中发布，经该局领导审核后，按要求上报河南银监局办公室。二是多点覆盖。该局舆情监测小组重点监测本地媒体和省级及全国性媒体关于河南省和漯河地区的舆情情况，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形成微博、微信、互联网、报纸杂志多点覆盖，全面、及时、准确地监测负面消息。三是及时处置。该局严格按照重大突发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舆情管理规定，及时有效地处置辖区内负面舆情，上半年该局完成舆情应对两次，均得到妥善处置。

户 旭

市农信社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投放贷款近二十亿元

近年来，市农信社坚持“支农、支小”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定位，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调整信贷结构，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截至6月末，全市农信社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余额为192819万元，较年初增加51137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51.74%。

市农信社在满足“三农”资金需求的同时，加大银企对接力度，加强银企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与市工商联辖内企业开展银企签约会，签约企业多达100多家，意向金额达6亿多元。截至目前，已向豪峰食品、源隆生物科技、恒瑞淀粉、金囤种业等多家企业投放贷款16537万元。

田 颖

中行漯河分行

强化内部监督监管

为有效防范融资业务风险，近日，中行漯河分行决定于7月~10月开展强化金融和融资业务内部监管、监督自查工作。

确立工作目标。该行通过开展强化金融和融资业务内部监管、监督自查工作，强化对内控及合规管理的监督，查找在执行宏观调控政策、交叉业务风险防控、操作风险管理、廉洁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及时纠正各类违规操作行为，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保证各项业务健康、平稳运行。

明确工作内容和要点。7月初，该行各相关条线要组织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内部自查工作。自查内容包括：1.宏观调控政策执行。2.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风险防控。3.案件与操作风险管理。4.廉洁风险防控。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应及时报送市行。

张启龙

中国平安

完成普吉岛沉船事故业内首笔赔付

截至7月10日，普吉岛船只倾覆事故已造成45名中国公民遇难，2人失联。其中，中国平安有23名客户遇难。事故发生后，中国平安迅速启动理赔程序，并完成业内首笔预付赔款。目前，中国平安旗下各保险业务公司累计完成理赔审核结案202.9万元。同时，中国平安成立的海外现场工作组已第一时间赶赴泰国，为出险客户提供免单证、急速垫付医疗费及安排回国等服务。

经排查，此次事故中国平安出险客户共计83人，有23名客户遇难，预估最大赔付额共计1343.1万元。截至目前，平安产险、寿险、养老险均已完成部分出险客户的审核结案，且部分赔付金额已经支付到账。

经统计，平安产险已向出险客户快速完成2.2万元的保额赔付，其中，7月9日9点47分，平安产险完成普吉岛沉船事故第一单理赔，理赔款已支付到客户龙女士账户，这笔赔付也是业内针对此次事故的首单赔付。

王永辉

郾城包商村镇银行

在监管评级中被评为“二级”

近日，中国银监会对河南省辖内村镇银行2017年度监管评级进行了复审工作，经过最终复审，郾城包商村镇银行在2017年度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工作中被评为“二级”。

据了解，监管评级是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实力和管理水平最重要、最权威的评价，其评价结果是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评级二级是目前村镇银行监管评级中的最高级别。

吕中伟

建行漯河分行

规范网点管理 提升服务质量

为进一步强化全行网点服务管理基础，树立建行漯河分行网点统一、规范、文明的服务形象，近日，建行漯河分行开展了“规范网点基础管理、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专项活动。

为了建立和完善营业网点服务管理长效机制，推进服务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该行建立了营业网点达标验收档案，对营业网点达标验收成果拍照留档，定期组织回头看对照整改，固化活动效果；建立专项审批机制，未经分行管理部门同意，网点功能分区设置及物品定位不得擅自调整；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市行每月对辖内网点进行抽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纳入当月服务考核，防止各类不规范现象回头。

张 翔

农银人寿

启动第五届客户服务节

近日，农银人寿全面启动第五届客户服务节，全国22家分公司，近400家分支机构推出了一系列关爱客户、提升客户体验的客户服务活动。

据了解，农银人寿第五届客户服务节以“五载同行，爱在农银”为主题，以体验创新服务为依托，活动时间从7月6日开始到9月6日结束，持续两个月。活动以全国“少儿绘画比赛”的形式，通过少儿绘画比赛，让孩子们展开想象的翅膀，用画笔描绘出心中美好的愿望与祝福。活动期间，农银人寿还推出了的健康体检服务，通过体检，提醒客户关注疾病预防、远离亚健康。

张 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

（漯国土网挂告字【2018】15号）

经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漯河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漯河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1	2018-28	411104-202-26-0052-00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津河路北侧、丰原路西侧	16422.44平方米（24.634亩）	仓储用地	1.0<容积率	60.0%<建筑密度	绿地率<20.0%	仓储用地50年	无底价	504.17	504.17	10.0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竞买申请人可在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8月14日，登录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地块编号2018-28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16时。**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2018-28地块挂牌报价时间为2018年8月6日9时至2018年8月16日16时。挂牌网址：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当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IE8.0、IE9.0、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联系电话：0395-3137121

联系人：漯河市地产交易所

特此公告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12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开信

尊敬的市民朋友：

按照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市直相关部门和驻漯单位进行专项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的实施方案》部署，市政府金融办被列为接受评议询问的15家单位之一。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特征求您对市政府金融办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恳请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办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18年7月31日前反馈给我们(网站留言、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等形式)。衷心感谢您对市政府金融办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淮河路10号市政府金融办

联系人：王瑞

电话、传真：0395－3198023

邮箱：luohejinrong@sina.com

2018年7月12日

公 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410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罗良(孔令玉、孔怡博)的申请，登记在河南省通信公司漯河分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河南省通信公司漯河分公司508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59.49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7月12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412期

王红霞持2003年9月8日与漯河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票据(票号：0009788，金额：144052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坐落：郾城区辽河路辽河花园5号楼，图幅号：180-499-IV-II，丘号：1，幢号：5，户号：6，建筑面积：139.45平方米。另根据该房屋产权人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漯河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号楼106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33.05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咨询台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7月12日